北 航 学 院 文 件

北航学院政字〔2018〕14 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航学院大类核心课程群教师准入退出机制原则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书院:

为全面提升大类培养教学质量，推进大类核心课程（以下简称课程群）建设，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学队伍，充分营造讲授大类核心课程的责任与荣誉氛围， 推进品牌教学团队建设，特制定《北航学院大类核心课程群教师准入/退出机制原则意见（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航学院大类核心课程群教师准入退出机制原则意见（试行）

北航学院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北航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4 份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航学院
大类核心课程群教师准入退出机制原则意见
（试行）

为全面提升大类培养教学质量，推进大类核心课程（以下简称课程群）建设，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学队伍，充分营造讲授大类核心课程的责任与荣誉氛围， 推进品牌教学团队建设，经研究决定，对大类核心课程群教师准入退出机制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基本原则

以按需设岗、择优准入、提升质量为基本原则，兼顾青年教师成长的需要，促进课程群可持续发展。

二、岗位核定

各课程群应以课程特点、面向学生数、教学班容量等因素为依据，科学核定本课程群所辖课程教师需求数量。

三、准入基本条件

申请主讲大类核心课程的教师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学纪律。

2.具有讲师（含）以上职称，并满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实施办法》（北航教字〔2015〕7号）中规定的申请主讲教师资格条件。1997年后任职的教师应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3.热爱教学工作，具有进行课堂讲授与讨论的基本能力。有高校课堂教学工作经历的教师，近3年至少承担过一门核心课程教学且教学效果优良；首次开课的青年教师，经课程群认定有必要参加助教工作的，应按照学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实施办法》（北航教字〔2014〕15号）相关规定完成助教工作。

4.了解学校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改革目标，能够准确把握申请讲授课程在大类培养方案中的定位和作用，认真钻研和把握教学内容，愿意参与课程群各项建设工作。

四、准入资格认定程序

所有承担大类核心课程的教师必须具备课程群教师准入资格。由课程群负责组织所辖课程教师准入资格认定工作，原则上应优先面向校内教师，在校内优秀师资不足的情况下面向校外遴选。

认定程序一般应包括申请、资格审查、授课能力审查、学院审查与结果公示、结果公布等环节。

1.资格申请。申请人可通过自荐或课程群推荐形式进行申报。

2.资格审核。课程群以本课程群教师准入条件为依据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评，初评名单报北航学院审核后，形成通过资格审核教师名单。

3.授课能力审查。课程群负责组织评审小组对所辖课程通过资格审核的教师进行授课能力审查，北航学院可委派专家参加评审小组。审查方式可采取考试、试讲、答辩等，通过后形成课程群教师准入资格名单。首次开课教师必须参加课程群组织的试讲；高水平资深教师，经评审小组专家一致认定并给出书面说明后，可免试通过授课能力审查环节。

4.学院审核及结果公示。北航学院对课程群教师准入资格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校内公示，由北航学院受理异议。凡有弄虚作假、侵占剽窃等学术不端或违反师德规范者，一经核实即取消资格，且不得再次参加认定。

5.结果公布。公示结束后，由北航学院在校内公布认定结果并及时向课程群反馈。由课程群负责组织获得准入资格的教师做好后续授课工作。

课程群教师准入资格有效期为 3 年，课程群每 3 年组织一次教师准入资格认定工作。北航学院、课程群以学院听课、同行评议、学生反馈等为依据，每年对课程群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价，有效期内讲授课程被评为学院级优质课程的教师，资格可直接延长一个有效期。

五、退出标准及实施

1.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应启动课程群教师退出机制并给予相应处理:

（1）经有关部门证实，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取消其准入资格并不再认定。

（2）准入资格已超出有效期，但未参加新一轮资格认定的，未重新获取准入资格前不得安排大类核心课程教学任务。

（3）准入资格有效期内，经北航学院和课程群共同评议，课程质量有严重问题且无法及时改进的，暂时取消其准入资格。

2.由北航学院、课程群共同负责实施所辖课程教师退出工作，取消或暂停部分教师准入资格后，课程群应及时解决师资缺口问题，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六、其他

1.各课程群应在本意见的框架下，结合所辖课程特点，制定本课程群教师准入退出实施细则并报北航学院审核批准。

2.为确保教师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大类核心课程教学工作，原则上，教师学期授课学时不高于192学时，对确因课程群教学需要且教师教学能力突出的，经课程群提出建议，北航学院审批同意后，可适当放宽学时上限。

3.跨大类课程群之间申请担任教学任务，需经原课程群首席教授（或组长）同意。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北航学院负责解释。